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06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日常经营需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参股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科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400万元，同时对公司自2024年10月28日与关联方形成关联关系后发生的3,634.53万元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向泰科公司采购通信设备。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坚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事项所涉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预计与泰科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将与关联方泰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为采购通信设备。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泰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 9,400 万元，其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124 万元。具体业务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磋商后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履行了相关程序选举肖坚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肖坚锋先生同时担任泰科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泰科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泰科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634.53 万元，均为公司向泰科公司采购通信设备。相关业务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5 层 2502A 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服务；信息通信设备修理、维护；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为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生产；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方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73,222.05	主营业务收入	55,209.12
净资产	23,769.49	净利润	4,100.56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在泰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2.95%，泰科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公司委派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泰科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条款规定，泰科公司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通信设备。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

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